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構想說明

本院最大的特色，在於兼具社會科學以及人文藝術兩大傳統所形成的「雙核心」專業類群組，造就了融合西方科學精神與東方哲學思維的學術醞底；而現有中文、歷史、資圖、大傳、資傳等五個系所的結構，正是全球華語文化創意產業從上游文化盤點、中游知識管理到下游行銷推廣的核心內涵。

在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三化理念的基礎與本院核心優勢下，本院將透過「知識管理」、「文化行銷」的人才培育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推動，全力展開「數位內容、影視娛樂、創新出版、文化觀覽、創意漢學」五大領域的發展與整合，以實踐「傳統文化的創新再生、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的理想。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即為透過本院持續推動跨領域創新產學模式的研發，並藉由各系所核心專業的有機整合而設置；其推展將協助本校建立在「創意漢學、數位漢學、國際漢學」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並培養更多當前亟需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

- 一、設置宗旨：本學程係依本院之特色及當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潮流及產業需求而設置，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本規則。其宗旨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
-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三、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各系協辦；整合教學單位包括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 四、課程與師資：

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
- 五、學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2 學分，分為文創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 10 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及產業實習課程(選修 4 學分)三大部份，課程選修規定詳附件。
 - (二)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六、修讀資格：本校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七、相關行政管理：
 - (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
 - (二)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認證規定，由本院統一於開學前公告於本院網站。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
 - (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得抵免該課程學分，但其抵免上限以 8 學分為限。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